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42024YG00184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小学
项目名称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小学（凤凰路校区）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以西、杨庄街（青年路）以北
用地面积	12770.49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中小学用地(A33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；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